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收文日期	110.3.17
編 號	4781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李心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64
傳真：(02)29650149
電子信箱：AA7523@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1100458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為因應行政院修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配合修正，請惠予轉知所屬醫療院所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如附件1）辦理。
- 二、行政院於110年2月23日修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將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提高，故配合修正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如下：
 - （一）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4,000元整。
 - （二）單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2,000元整。
 - （三）單顎全口活動假牙，併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9,000元整。
 - （四）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7,000元。
 - （五）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整。
 - （六）單顆固定式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單顆，3顆為上限。
 - （七）活動式假牙維修費用：每年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6,600元

整。補助基準如下：

- 1、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最高補助新臺幣1,100元。
- 2、假牙添加費/單顆：最高補助新臺幣1,100元。
- 3、假牙線勾/個：最高補助新臺幣1,100元。
- 4、假牙硬式襯底/座：最高補助新臺幣3,300元。

三、檢附修正估價明細表單1份（如附件2）供參。

正本：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2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00842 號函核定修正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0~113 年)(核定本)辦理。

二、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辦理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之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生活品質與尊嚴。

三、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審核機關：新北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 (三) 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四、補助對象及限制：

(一) 補助對象：

- 1. 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年滿 60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 2. 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中低收入戶。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補助限制：

1. 活動假牙：

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同一類僅可選

擇活動假牙或單顆固定式假牙裝置，不得同時申請。

2. 活動假牙維修：

須裝置滿1年後始可申請，若因口腔狀況改變有加牙或加線勾需求者不在此限，每年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6,600元整。

3. 單顆固定式假牙：

同一齒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5年內不予重複補助，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每年最高補助3顆，單顆5,000元整，合計補助最高新臺幣1萬5,000元。

4. 5年內已取得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相同補助項目者，不得申請此計畫補助。

五、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 活動式假牙：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4萬4,000元整。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2,000元整。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2,000元整。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9,000元整。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9,000元整。
6.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7,000元整。
7.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7,000元整。
8.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3,000元整。

(二) 活動式假牙維修：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最高補助1,100元整。
2. 假牙添加費/單顆：最高補助1,100元整。
3. 假牙線勾/個：最高補助1,100元整。
4. 假牙硬式襯底/座：最高補助3,300元整。

(三) 單顆固定式假牙：最高補助5,000元/單顆，3顆為上限。

以上前兩款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第三款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未達最高補助標準者，以實際金額支付；逾最高補助標準者，以最高補助金額支付。另倘經費不足支應時，則以補助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者優先辦理。

六、因傷病、故需終止裝置服務後續處理：

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完成裝置假牙者，得按下列製作階段，支付辦理製作假牙之醫療院所相當比率之費用。

- (一)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 35%。
- (二) 完成排牙：最高補助 70%。
- (三)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 80%。

七、服務單位：

有關口腔篩檢、假牙製作與保固服務單位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

八、申請程序：本案採事前申請制。

(一) 第一階段(申請階段)：

1. 符合補助資格者持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口腔篩檢。
2. 辦理假牙裝置受理之醫療院所於核對身份後進行口腔篩檢，並擬具下列資料，由公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向本局提出裝置假牙申請：
 - (1)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申請表。
 - (2) 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 (3) 醫療院所出具之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
 - (4) 醫療院所出具之假牙裝置費用估價明細。
 - (5) 顯示缺牙位置及正面全臉之假牙裝置前彩色清晰照片。
 - (6)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

3. 審核結果由本局通知申請人後，始可開始診療製作假牙。
4. 申請人因口腔狀況改變時，經本局廢止原處分，並請申請人重新遞件申請。

(二) 第二階段(請款階段)：

申請人需於本補助計畫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假牙裝設，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撥款事宜：

- (1) 本局核准公文影本。
- (2) 醫療院所開具之製作假牙與醫療費用收據(需附千分之四印花稅)。
- (3) 領款收據。
- (4)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5) 顯示裝牙後位置及正面全臉之假牙裝置後彩色清晰照片。
- (6) 申請人指定匯款之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申請人如無法預先繳付假牙裝置費用，須另檢附切結書，同意將該假牙裝置補助費撥入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前項撥款事宜得由區公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檢送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

九、核定有效期限：

申請人如未能於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假牙裝置，得申請由本局核准延長 1 次，其期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倘若申請人因身體健康或其他因素，致假牙裝置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須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文件並通知本局，以利進行後續審核事宜。

十、調解方式：

因申請或裝置假牙所涉爭議情事由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醫療爭議調處。

十一、保固服務：

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對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需提供 1 年之調整服

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十二、辦理審核篩檢服務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三、申請人或醫療院所提（填）報相關資料時，如有不實或隱匿事實致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假牙裝置費用估價明細(申請階段使用)

項次	項目	部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全口活動假牙(CD)	上·下			
2	部分活動假牙(RPD)	上·下			
3	固定式假牙(FPD)	十			
4	活動式假牙破裂維修費				
5	活動式假牙添加費				
6	活動式假牙線勾				
7	活動式假牙硬式襯底/ 座				
總計金額：					

醫師簽章：_____ 醫療院所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標準如下：

- 一、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整
- 二、上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整
- 三、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整
- 四、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9,000 元整
- 五、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並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9,000 元整
- 六、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7,000 元整
- 七、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7,000 元整
- 八、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3,000 元整
- 九、固定式假牙：最高補助 5,000 元/單顆，3 顆為上限。
- 十、活動式假牙維修，每年合計最高補助 6,600 元整，補助基準如下：
 - (一)活動式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最高補助 1,100 元整
 - (二)活動式假牙添加費/單顆：最高補助 1,100 元整
 - (三)活動式假牙線勾/個：最高補助 1,100 元整
 - (四)活動式假牙硬式襯底/座：最高補助 3,300 元整